

北京科技大学海淀区学院路30号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科技大学海淀区学院路30号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4]32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科技大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32953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7639.76（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663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北京科技大学海淀区学院路30号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改造内容包括：(1)节能改造：新作屋面保温、防水，防雷系统改造；新作外墙保温，阳台栏板保温、粉刷；公共区域外门窗更新，更换破损楼道外门，设简易门禁系统；(2)立面改造：阳台栏板破损修补；空调室外机规整，增设冷凝水管；外墙雨水管更新；楼体外附墙线缆规整；(3)公共部位维修：楼道等公共区域清洗、修补、粉刷；楼梯栏杆、楼梯防护栏除锈、油饰；楼内公共区域线缆、电表箱等整理，更换节能灯具；高层住宅已损坏防火门更换；等；(4)室外道路、绿化等环境整治；等；工程专业涉及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3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27日)已竣工合同额在6100(含)万元以上或建筑规模106000(含)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无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无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3月28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02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https://www.ustb.edu.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科技大学

地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

联系人：胡志贤

电话：010-62333209

电子邮件：gccg@ustb.edu.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朋飞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33393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33222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人：王润斯、张闻、王渊、吕绍山、王希

电话：15110203501

电子邮件：wrs@zbbmcc.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吕绍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3月28日